

立證表旗區旗國旗泰辱蟲

劉國勳指證睹鄭松泰倒插旗 控方將天眼片視頻呈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熱血公民」主席、立法會議員鄭松泰（蟲泰）去年10月涉在立法會議廳故意倒插國旗及區旗，被刑事起訴「侮辱國旗」與「侮辱區旗」兩罪，案件昨在東區法院開審。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劉國勳庭上指證鄭松泰兩次將國旗和區旗複製品倒插，又強調該等展示品的規格與真正的國旗區旗雖並不完全相同，但其外形足以讓人相信該等展示品就是國旗及區旗，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裁判官在聽畢控方舉證後，裁定有關指控表面證據成立，被告選擇不自辯，亦不傳召辯方證人。



鄭松泰昨到堂受審。



鄭松泰把建制派議員座位上的國旗和區旗倒轉。資料圖片

控罪指鄭松泰（33歲）去年10月19日，在立法會議廳內公開及故意用玷污的方式侮辱國旗及區旗，鄭否認指控。開庭時控方先將立法會當日的閉路電視記錄、會議直播視頻及無線新聞片段呈堂。

控方昨日傳召在網上報案的劉國勳作供。劉國勳指出，去年10月19日上午，數名被立法會主席裁定宣誓無效的「議員」進入議事廳內重新宣誓。由於有議員在宣誓期間鼓吹「港獨」，更叫囂辱國字眼，故他特地從家中帶來約12對國旗及區旗複製品，並在開會前分派予其他建制派議員，插於座位前的杯座展示。

蔣麗芸復原 蟲泰再倒插

他續說，在會議開始後3分鐘，自己離開了會議廳，前往議員休息室看電視直播，並在會議點人期間先後兩次看到鄭松泰走到其他議員的座位前，將國旗和區旗複製品倒轉。另一民建聯議員蔣麗芸回到議事廳把旗子回復原狀，但鄭松泰再一次把旗子倒插。

劉國勳解釋，這些國旗區旗複製品是他從以往國慶、回歸活動中取得，根據有關法例，該等展示品的規格與真正的國旗區旗並不完全相同，但

其外形與國旗區旗相似，足以讓人相信該等展示品就是國旗及區旗，藉此表達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案發時曾兩度進入議事廳，將已倒轉的國旗區旗物件恢復原狀的立法會議員蔣麗芸作供指，當時建制派議員打算在出入口界議員黃定光宣誓完畢後製造「流會」，故她先行離開議事廳，但在休息室看見鄭的行為後感到非常憤怒，於是趁會議點人數前進會議廳，重新擺好該些物件。

她續說，自己即時斥責坐在不遠處的鄭松泰不尊重國旗，說了一句「你唔應該侮辱國旗」，鄭只是喃喃自語。當她第二次從休息室的電視直播看到鄭松泰再倒插國旗，即馬上走到對方的座位前，嚴肅地說：「你再這樣我就控告你！」

蔣麗芸供指，自己因想不到如何重新擺放國旗區旗，所以將兩支旗子平放桌面。辯方資深大律師彭耀鴻向證人提問一些展示國旗區旗的法律問題，包括國旗的擺放位置應否前於區旗，及在同一水平展示國旗區旗時，國旗應否在區旗的左邊等，蔣坦言無法肯定，指辯方應給予相關條文給她作參考，「你（做）家有個iPad你就叻啫！」

辯方律師圖「套落入圈」捉字蟲



劉國勳 資料圖片



蔣麗芸到堂作供。

彭耀鴻稱，有部分議員將旗子插在杯座內，行為不合法例規定，問蔣麗芸會否認為這些議員的行為亦同樣構成侮辱國旗區旗罪，蔣猶疑片刻後回應：「我知，你想套我入圈啫嘛！」庭上頓時爆發笑聲。蔣麗芸其後回答道，案發時杯座內的旗子並非處於懸掛狀態，所以不構成侮辱。

彭大狀聽畢回應後，形容蔣似在「捉字蟲」，蔣馬上回敬道：「你先係捉字蟲！」

案件押後至下周五由雙方作結案陳辭，鄭松泰續獲保釋外出。辯方透露將爭議控罪中「Desecration」（玷污）一詞的定義。

終院判決一槌定音

香港不同政見的權利，而此種限制乃為了保護國家和特區的標誌，符合廣義的公共秩序，且限制並不過分，故沒有違反基本法，裁定政府勝訴。

李國能判辭：國旗代表國家尊嚴

時任終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更在判辭中指出，國旗是國家及國家主權的獨有象徵，代表國家的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香港有合法權益保障國旗及區旗。

特區終院樹立了權威案例，成為此後多宗相關案件的判刑指引。2012年6月10日，「社運人士」古思堯在西環中聯辦外焚燒國旗及展示被塗污的國旗，經審訊後同被裁定「侮辱國旗」與「侮辱區旗」罪名成立，兩人被判自簽2,000元及守行為12個月。

兩人其後上訴，上訴庭指稱兩人在遊行時沒有擾亂公共秩序，又稱《國旗及區旗條例》「限制」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抵觸了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判定兩人上訴得直。

特區政府其後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終院5名法官一致裁定政府得直。他們在判詞中強調，《國旗及區旗條例》只限制市民某種發表形式，但沒有限制市民以其他形式發表各種

不同政見的權利，而此種限制乃為了保護國家和特區的標誌，符合廣義的公共秩序，且限制並不過分，故沒有違反基本法，裁定政府勝訴。

李國能判辭：國旗代表國家尊嚴

時任終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更在判辭中指出，國旗是國家及國家主權的獨有象徵，代表國家的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香港有合法權益保障國旗及區旗。

特區終院樹立了權威案例，成為此後多宗相關案件的判刑指引。2012年6月10日，「社運人士」古思堯在西環中聯辦外焚燒國旗及展示被塗污的國旗，經審訊後同被裁定「侮辱國旗」與「侮辱區旗」罪名成立，兩人被判自簽2,000元及守行為12個月。

兩人其後上訴，上訴庭指稱兩人在遊行時沒有擾亂公共秩序，又稱《國旗及區旗條例》「限制」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抵觸了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判定兩人上訴得直。

特區政府其後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終院5名法官一致裁定政府得直。他們在判詞中強調，《國旗及區旗條例》只限制市民某種發表形式，但沒有限制市民以其他形式發表各種

最近一宗涉及侮辱國旗案發生在2015年7月1日回歸紀念日，古思堯在灣仔金紫荊廣場升旗禮會場外焚燒國旗，經審訊去年3月再被裁定侮辱國旗罪成，裁判官指他已有3次同類前科，判監無可避免，最終判他入獄6星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辱國旗國徽最高囚3年

話你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均為全國性法律，並納入了基本法附件三內，適用於香港。通過本地立法制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施行於1997年7月1日生效，基本法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區旗及區徽條例》亦於1997年7月1日生效。

兩條例分別就在香港特區使用和保護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訂定條文。根據香港法例A401章《國旗及國徽條例》第七條「保護國旗、國徽」，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以監禁3年及罰款5萬元。

複製本亦一視同仁

條例第八條就規定，如有國旗或國徽的複製本並非與國旗或國徽完全相同，但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相信它就是國旗或國徽，則該條例而言，該複製本被視為是國旗或國徽。

根據《區旗及區徽條例》第七條「保護區旗、區徽」，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以監禁3年及罰款5萬元。

條例附表三「區旗及區徽展示及使用辦法」，指為了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的尊嚴，提到區旗、區徽正確的使用辦法，第一項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象徵和標誌。」

每個香港居民和團體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區旗、區徽。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度足以使人相信它就是國旗或國徽，則該條例而言，該複製本被視為是國旗或國徽。

根據《區旗及區徽條例》第七條「保護區旗、區徽」，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3年；一經循简易程序定罪可處第三級罰款及監禁1年。

第八條也規定，如有區旗或區徽的複製本並非與區旗或區徽完全相同，但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相信它就是區旗或區徽，則該條例而言，該複製本被視為是區旗或區徽。

條例附表三「區旗及區徽展示及使用辦法」，指為了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的尊嚴，提到區旗、區徽正確的使用辦法，第一項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象徵和標誌。」

每個香港居民和團體都應當尊重和愛護區旗、區徽。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反對派包庇 譴責料難通過



謝偉俊 資料圖片



梁美芬 資料圖片



葛珮帆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熱血公民」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在去年10月19日立法會議廳，將建制派議員桌上的國旗和區旗倒轉，除被刑事檢控侮辱國旗及侮辱區旗罪外，立法會議員謝偉俊也提出了譴責動議，並成立了調查委員會跟進。多名建制派議員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委員會內的反對派議員一直包庇鄭松泰，相信即使最終指控成立，亦難以達到三分之二通過譴責令其喪失議員資格，只能期望法院作出公正的裁決。

謝偉俊昨日指出，立法會已根據《議事規

則》第四十九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已舉行了數次閉門會議，及傳召了多名證人出席作供，現在要待調查委員會完成有關的調查工作，完成後就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他續說，倘調查委員會最終裁定鄭松泰侮辱國旗罪成立，將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和議事規則提出動議，即立法會議員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立法會主席須宣告有關議員喪失資格的規定。

謝偉俊：寄望法院公正裁決

不過，謝偉俊坦言，要通過譴責的門檻甚高，加上其他反對派議員一直包庇鄭松泰，要獲得三分之二議員支持十分困難，相信只能從政治道德

層面譴責鄭松泰，及寄望法院作出公正的裁決。

委員會主席梁美芬則透露，調查工作已完成了40%至45%。此前，由於民建聯議員劉國勳及蔣麗芸要就鄭松泰侮辱國旗案一事出庭作證，故委員會決定待兩人完成法庭程序後作供，而下一步將會開始研究國旗法的內容，屆時或會考慮邀請國旗法專家提供意見，並期望可於明年3月完成工作，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她認為，法院未來的判決將有助加快委員會調查步伐，惟是次的調查屬於立法會的「家事」，必須按照立法會的既定程序處理。

葛珮帆：鄭立下極壞榜樣

委員會成員、民建聯議員葛珮帆強調，國旗象徵着國家的尊嚴，尊重國旗是每位市民應有的義務、理所當然。鄭松泰在會議廳內將國旗、區旗倒插，嚴重侮辱國家，更在年輕人面前立下一個極壞的榜樣，令市民十分憤怒，期望法院有公正的裁判，而委員會亦會全力展開調查工作，期望能盡早完成調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反對派濫探監 「雙學三丑」享特權

網議政事

被判囚的反東北發展示威者及「雙學三丑」，連坐監都「高人一等」：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利用其特殊權力，頻密地探訪該16人，其中「自決派」的朱凱迪更曾帶同其議員助理、前學聯副秘書長岑啟輝，探望對方正於羅湖懲教所服刑的女友何潔泓，被網民質疑濫權，擾亂監獄的秩序，更向年輕人灌輸錯誤價值，製造「反政府者就是英雄」、「坐監都有特權」等假象，造成惡劣影響。民建聯議員葛珮帆表示，她將於立法會下月復會後，在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事件。

根據現行法例規定，所有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都可以向懲教署申請探訪犯人，且沒有次數的限制。反對派議員就利用此一「漏洞」，以「會見市民」為名，頻密地輪流探訪該16人，更不時將有關人士的訊息帶出，及在fb等公共空間發佈等。不少人批評此舉是濫用權力，影響監獄的正常運作，對其他囚犯也不公平。（見表）

在facebook多次貼出「探監幫」的社福界議員邵家臻昨晨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聲稱，自己一直很關心囚犯權利問題，

這是他的工作議題，而自己探監是想幫想申訴、有需要的人。但當被問及有否探訪其他囚友時，他則推說：「要講得探訪的囚友號碼，亦要囚友同意被探訪，懲教亦要有房才能探。一般囚友，我不知他的號碼，如何探？也未必願意見我。」

就有人批評反對派議員探訪次數太過頻密是濫用權力，邵家臻死撐道：「佢哋只係入去（監獄）兩星期而已，所謂『密吃』，我哋都數唔到13次。現在是緊張一點，未來不會是這樣，復會後議會都會有很多工作，有咁多時間，將來可能十二日得三兩次。」

葛珮帆擬立會復會後跟進

葛珮帆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批評，反對派議員利用其公職身份探訪兩案被告明顯是公器私用、濫用現時的機制，有權用盡，「『泛民』不斷探監，更帶人去探女朋友，即使是他助理都好，亦應該避嫌……他們不斷探監除影響懲教署工作，對其他囚犯是否公平？其他人要排幾天才可到監獄探女朋友？」她將在立法會復會後跟進有關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網民鬧爆反對派濫權

- Ricky Chan：如果係工作公職嘅，又唔見你探其他犯人？剩（淨）係探呢批扮政治犯……
 - Thomas So：須（雖）然議員有特權但過份（分）咗就係濫權私用，例如懲教處（署）係咪須（需）要修改議員探監次數和目的？咁對其他（他）囚犯唔公平！
 - 鍾載比：好明顯就是濫用啦！一日兩次，一次仲兩個中（鐘）……正常是一個月探兩次咋！
 - 曾居義：對其他囚犯係唔公平啲，因為佢哋班學運三子路監都要踏得「高人一等」嘛！
 - Li Man Yan：其他獄友要分擔呢16個人ge（嘅）工作，咪睇下探完監後佢地（哋）會唔會被「特別優待」囉！
 - KamKuen Tam：呢班已完（議員）最識浪費公帑嘅啦！搞亂監牢秩序，濫用職權漏洞，令班自己倉友輕鬆（鬆）渡（度）過呢幾個月（個）月啫……
 - Bobo Lu：掉轉頭，如果七位警察先坐監時，有咁多議員日日去探監的話，呢班畜牲已完又喺度亂「費（吠）架（噪）啦！」
 - Barbara Yip：想做成假像（象），坐牢不用怕，因有特權保護？！這是挑戰社會道德底線，反政府是對的？！
 - Rachel Hung：探監犯就咁勤力，立法會開會就成日缺席。不務正業，點監察政府啊？
 - Andy Andy Cheng：可能入去度尺，計劃一下將來自己需要，不多，不多，入多幾次，習慣左（咗）咪留低好好享受監舍生活。
 - Alex Chun：不如成人之美，送埋佢入去咪日見夜見囉！
- 資料來源：fb留言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偷手機案押後審「佔旺女村長」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自稱「旺角佔領區女村長」的「鳩鳴嚶」成員畢慧芬早前因拾遺不報，勒索機主3,400元而被控一項「勒索罪」，被判監4個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又再犯事，在快餐店偷取他人手提電話，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裁判官將案押後至10月10日，讓辯方有時間索取所需文件。由於畢在緩刑期間以及另一宗偷錢案的保釋期間犯案，故下令將她還押，不准保釋。

控罪指，被告畢慧芬（21歲）於本月5日在旺角一間麥當勞偷取一部價值200元的Samsung手提電話，被控一項偷竊罪，畢稱稱不適要留院，前日缺席聆訊，昨終出院自行到法院應訊。畢慧芬上月另涉旺角區一宗偷錢案，正等候審訊。

畢慧芬判監緩刑的勒索案件發生於前年初。案情指，她在旺角一間店舖內拾獲一名女子的手機後，向物主發出勒索信息，提出以3,400元的代價才肯物歸原主，否則丟掉手機。

畢慧芬多番出庭應訊後，改口承認勒索罪，去年6月在觀塘裁判法院被判入獄4個月，准緩刑3年。

裁判官當時批評被告告知家人太縱容及太遷就女兒，但考慮到被告告商較正常人低這特殊情況，有見被告父母要經常奔波陪伴女兒出庭，寄語畢女以後不要再犯法。